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嘉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递交的职务调整申请。李胜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李胜宇先生的上述职务进行调整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嘉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嘉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嘉雯女士

电话：0758-8510155

传真：0758-8510077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政编码：526000

电子邮箱：board@e-hfcc.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何嘉雯个人简历

何嘉雯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曾任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助理人力资源主任、人力资源主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专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

何嘉雯女士已于2024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嘉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嘉雯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50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9,87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06,252.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2元/股，最低价为29.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5,56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9,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006,25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7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20.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9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5 元/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0 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2,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最高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02,888.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 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志华

总会计师：武旭庆

独立董事：李文华

董事会秘书：王亚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洲

电话：010-59895062

邮箱：zqswb@bjs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6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4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股权登记日”日期书写错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被选举候选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更正后：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被选举候选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3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9元/股~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95元/股~82.70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送股后的总股本80,858,800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安杰思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9,7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1,88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2.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23.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7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5,129.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9.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1,88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9.7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8.00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1,88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